邵东市审计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基本概况

（一）单位的主要职责：(保密)

（二）机构设置及人员构成

1、内设机构设置。（保密）

2、人员构成。2019年底实有人员32人，其中公务员22人，事业人员10人。2019 年度总收入917.96万元，总支出917.96万元。年末固定资产940.35万元。

制定了邵东市审计局内部控制制度等财政财务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，对各项支出定期进行财务会审，做到公开透明。

二、整体支出绩效状况

邵东审计局通过充分调查了解，经局党组认真讨论，形成2019年度审计项目计划，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实施，拟定审计项目计划60个。根据市政府批准的审计计划和市委市政府的工作安排，认真开展各项工作。

全年共完成审计项目84个，专项业务费支出454万元，圆满完成了全年的计划任务，为全市经济和社会建设作出了突出贡献。其中国家建设项目投资审计完成审计项目68个，送审总金额104239.57万元，核减总金额16409.8万元，为国家挽回了经济损失，节约了财政资金，平均核减率达到15.74%；支付中介机构服务费274万元。

2019年在全县绩效综合考核中被评定为优秀单位。

三、存在的问题及原因

从审计局资金使用的情况看，存在的问题主要是：一是预算编制不准确。比如，由于我县基本建设市场不很规范，建设项目管理水平不高，工程项目竣工后，难以按结算、竣工决算审计要求提供完整的审计资料，导致结算、竣工决算审计难以在规定时间内完成，影响委托业务费预算支出进度和全年的支出额度。二是预算编制不科学，难以按预算科目执行。由于体制机制的原因，单位的事权经常变动，导致预算执行不能按年初预算执行。比如，扶贫工作单位没有安排经费，但在年度预算执行中必须安排扶贫村帮扶资金并纳入考核；年初预算没有安排绩效考核奖83万元、文明单位奖25万元、综治先进单位奖25万元，但按政策必须发放。

四、提高财政资金绩效的措施与建议

市财政要严格按照预算法的规定，合理划分事权财权，按照工作性质、工作任务等因素合理审核、批复部门预算，按实际工作需要科学安排专项业务经费，避免日常公用经费挤占项目经费。以后我局将按照预算法的有关规定，加强年初预算的编制，尽量按预算科目执行，不挤占项目经费，同时将严格按照审计法的要求，督促被审计单位、相关职能部门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程序，及时提供规范的工程建设项目资料，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。